

眉山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委会

眉山三苏祠博物馆藏品征集、入藏流程

1. 每年年初，由文物征集工作组收集信息，对本年度征集方向和征集目标做出科学、合理的规划，拟定年度征集计划。年底，文物征集组对本年度的征集工作做出总结，提交文物征集办公室，并将征集中的所有相关材料建立成完善的档案资料，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征集组、监督组和协调组保存。

2. 文物征集组对拟征集对象进行初步筛选，填写《三苏祠博物馆文物搜集记录表》，将拟征集的文物信息提交文物征集办公室，由鉴定组和监督组进行征集前的初步鉴定和评估，出具征集意见书，征集办公室确定文物资料征集方案。

3. 文物资料征集方案确定后，报请三苏祠景区管委会，由管委会讨论通过，形成最终意见，方可实施征集。

4. 对所有征集的文物资料，先由本馆鉴定组进行初次鉴定，再由四川省文物局组织的文物专家鉴定组鉴定，鉴定真伪和价值区间范围，形成鉴定意见。

5. 征集文物入库前，必须具备征集组提供的《三苏祠博物馆

文物搜集记录表》《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资料征集基本信息表（具体名称）》；鉴定组提供的《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资料详情表（具体名称）》《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资料鉴定意见书（具体名称）》；监督组提供的《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资料征集审定表》《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资料征集财务报表》《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资料征集律师意见书》。协调组负责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征集中的协调工作，最终汇总为《三苏祠博物馆文物资料征集报告》。提交三苏祠博物馆审定后，征集办公室所有人员在《三苏祠博物馆藏品入库清单》上签字生效，正式入库。所有征集过程中的资料凭证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征集组、监督组和协调组保存。

6. 三苏祠博物馆向自愿捐赠者颁发《三苏祠博物馆收藏证书》。颁发证书按捐赠者捐赠物性质，分为文物收藏证、资料捐赠证、接收凭证三类。该证书由征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颁发，并保留副本。

7. 根据博物馆相关规定，办理征集文物登记的接收、入藏手续。对于收购入藏的文物做好固定资产登记。

眉山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4月12日

